

##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於此等地區營運相關的中國、香港及美國法例及規例的若干方面。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全面概括了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香港及美國法例及規例。

### 中國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 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規管，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新修訂公司法已頒佈，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實施。根據公司法，公司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根據公司法規定，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規管。

根據外資企業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作出的最新修訂，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的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或中國外資企業法第6條、第10條及第20條規定的審批手續規管的外商投資企業須進行備案手續。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倘一間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並不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的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管，該外商投資企業須進行備案手續而非審批手續。然而，倘一間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受國家頒佈的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管，則該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批手續。

##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受上述特別管理措施或審批手續所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均須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最新版本。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未列入指導目錄的行業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我們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屬外商獨資的允許類別。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備案登記辦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營運商須向商務部或其獲授權機關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及／或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指於中國境內直接進口或出口貨物的任何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須按照適用規定到其地方海關辦理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完成辦理登記手續後，可以在中國海關領域內任何海關港口或集中處理海關監督事業的任何地方自行報關，而《中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為兩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及相關法規，除另有訂明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報關，彼等亦可委託已於中國海關註冊的中國報關員完成該等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中國海關申報的中國報關員均須依法向中國海關註冊登記，並未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或取得相關資格的企業或人士，不得作出海關申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均載有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根據上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負責全國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工作。國家質檢總局設立的地方檢驗檢疫機關負責其所轄地

## 監管概覽

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列入國家部門編製的強制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乃由商品檢驗機關進行檢驗工作，發貨人須在國家質檢總局指定的地點及時限內向檢驗檢疫機關報檢。須經檢驗檢疫機關強制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者不得出口。毋須經法定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抽樣檢查。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可向商品檢驗機關報檢。

### 有關加工貿易協議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與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運營企業(即(i)負責簽署有關加工貿易進出口合約的進出口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及(ii)獲授權進行進口材料及部件加工貿易業務的加工及裝配公司)須向相關商務主管機關申請批准。加工貿易(包括來料加工(「來料加工」)及進料加工(「進料加工」)指保稅倉庫中的全部或部分原材料、配件、零件、部件、包裝材料為進口及隨後由國內企業加工活組裝成製成品以供出口的業務營運。運營企業須根據《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加工及出口。倘因客觀因素須改變項目的部分細節，運營企業須於《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訂明的截止日期前向原審批機關申報批准及通過海關的更改相關手續。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廣東省暫時調整部分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的通知》(「**第9號通知**」)，廣東省加工貿易業務及國內銷售加工貿易業務的保稅進口材料或出口指向型製成品的批准暫停三年。就此，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海關總署廣東分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頒佈《廣東省外經貿廳海關總署廣東分署貫徹落實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第68號通知**」)。根據第68號通知，廣東省的企業須於海關進行加工貿易業務及相關商務

## 監管概覽

主管機關簽發的《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及海關規定的相關文件的備案程序。

根據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共同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16年第45號》(「第45號公告」)，商務部門已停止審批加工貿易合約機加工貿易涉及的保稅進口材料及部件或製成品的境內銷售。從事加工貿易業務的企業可要求海關辦事處通過呈交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管委會簽發有效的《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證明》請示海關辦事處制定(修訂)加工貿易手冊(賬戶)。根據《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證明》訂明的應課稅項目範疇，海關辦事處將不再核實相關許可證及將制定(修訂)加工貿易手冊(賬戶)。倘涉及被禁止或限制的加工貿易產品，該企業將須於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文件後通過海關辦事處的相關審批程序。

### 有關通過網絡進行產品銷售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從事商品網絡交易及提供相關服務的貿易商須依法進行工商登記手續及取得執照。

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網絡商品運營商須列明相關資料，如營業地址、合約資料、數量及質量、價格或費用、履約期間及方式、支付方式及退換貨物或服務的方式以及安全警告及風險警示、售後服務及民事責任，採取安全保障措施，確保交易安全及提供承諾的商品或服務。

第三方交易平台運營商須與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運營商訂立協議，並訂明各訂約方的於相關方面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如登入及退出平台、商品及服務質量保證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

### 有關勞工的法規及法規

#### 僱傭合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僱傭關係自僱員為僱主開始工作當日成立，而書面僱傭合約必須於該日訂立。倘已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但並無同時訂立書面僱傭合

## 監管概覽

約，則書面僱傭合約必須於僱員開始工作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訂立。倘僱主於建立僱傭關係當日起計一年內並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其必須每月向僱員支付11個月期間每個月份的兩倍薪金，且其後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糾正違規行為。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企業須向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任何未能根據相關法例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企業，均可能被勒令糾正違規情況及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所規定的供款。倘企業未能於政府機關設立的指定期限內糾正違規情況，其可由相關機關就由原有到期日起按到期款0.2%逐日計算估定遲繳費用。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闡明中國社會保險制度的要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將參與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連同其僱員或個別就有關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勒令於相關機關指定限期內並自原到期日起按到期款0.05%逐日計算為遲繳費用，支付所規定的供款。倘僱主於有關指定限期內仍未能糾正所拖欠的社會保險供款，其可能被罰款介乎到期款項的一至三倍。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中國企業必須向有管轄權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受其審查，及在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亦有責任適時及全數支付及存入住房公積金。各中國企業及其僱員均須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彼等各自的供款不得低於個人僱員於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的5%。任何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會被勒令補救不合規事宜，並須於限期內作出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監管概覽

### 職業病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就可能導致職業病的建設項目而言，建設單位須就職業病危害、設計職業病防治設施、對職業病危害的控制效果進行初步評估，籌辦驗收職業病防治設施及設立規則，並實現職業健康管理建設項目。

###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境內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 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生效)，倘非居民企業以任何不具合理商業目的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該間接轉讓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公告第七號第八條第二款其後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第37號公告**」)廢除，該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第7號公告第十三條亦被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廢除。

根據第7號公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將被視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屬以下情況之一：(i)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ii)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

## 監管概覽

以上的股權；或(iii)股權轉讓方及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由同一方擁有。倘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包括50%)價值乃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則本條第1段第(i)、(ii)及(iii)點的持股比例將為100%。上述間接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2)該間接轉讓後(不包括該間接轉讓)可能再次發生的相同或相近的間接轉讓，將不會減少中國所得稅負擔；及(3)股權受讓方以其股權或受其控股企業的股權(不包括上市企業股權)支付所有股權轉讓代價。

### 轉讓定價

鑒於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規則」)，(其中包括)由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購買、銷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均界定為關聯方交易。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規則，關聯方交易須遵守公平原則，倘關聯方交易無法遵守公平原則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若干程序作出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及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的任何非居民企業須誠實申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須於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就與其任何關聯方的業務往來作出相關報送，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報告(二零一六年版)附上。企業應按納稅年度編製同期資料，且根據稅務機關的規定提交關聯業務的同期資料。

國家稅務總局已就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特別納稅調整辦法」)刊發公告。根據特別納稅調整辦法，稅務機關透過審查關連交易申報、管理同期資料、溢利水平監察及其他方式實行特別納稅調整以監管企業。倘任何企業被發現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彼等將向企業發出稅務事項通知，提出解決稅項風險的方法。倘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警告或辨別其自有的特別納稅調整風險，其可自行酌情作出調整及納稅。稅務機關亦可根據與自行酌情作出調整及納稅的企業的相關條文對企業作出特別納稅調查及調整。

## 監管概覽

###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其實施規管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維護或維修服務的勞工服務，或在中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向中國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或個人，均需支付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的增值稅稅率為：

- (i) 銷售貨品、勞務或有形個人財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品的17%(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i) 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進口下列貨物銷售稅率為11%：
  - (a) 糧食等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
  - (b)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
  - (c) 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
  - (d)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及農膜；及
  - (e)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
- (iii) 出口貨物稅率為零，惟國務院另有規定除外；
- (iv) 境內單位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零；及
- (v) 除上述披露者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

國家財政部和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佈了「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宣布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業務或進口貨物，先前適用的稅率為17%和11%，分別調整為16%和10%。本通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尚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繳納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所得收入的10%預扣



## 監管概覽

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獲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後，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從其直接擁有中國企業最少25%股權中獲得的溢利須按5%的稅率納稅。

根據《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一方派付股息時，該稅收協定一方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司；(ii)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擁有中國境內公司的權益，均須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倘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的優惠稅務待遇，可在其或通過其扣繳義務人向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申報時，自行享受有關待遇。根據管理辦法，於非居民納稅人或其扣繳義務人向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申報時，其應向稅務機關遞交有關報告表及資料，而有關非居民納稅人及其扣繳義務人將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 出口退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其部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部分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出口貨物及勞務的合資格出口企業享有免稅及增值稅退稅政策。根據出口退稅率方面的法例，出口商品按不同類型享有不同的退稅率，分別為5%、6%、9%、11%、13%、15%及17%。

###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為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例。其乃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國際往來交易的付款及外匯並不受政府監管及限制。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為派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交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儘管可就資

## 監管概覽

本項目(如資本轉讓)而進行轉換、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借貸，惟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改革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算的管理方法。該通知實行意願結匯，據此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中經地方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的權益(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營運需要而在銀行辦理結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第16號通知批准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自行酌情將彼等資本賬中所有(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酌情調整)外幣資本轉換為人民幣，而毋須提供各類支持文件。然而，企業在使用已兌換的人民幣時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通過銀行就每次提款的審核程序。透過上述結算程序使用資本及人民幣所得款項的負面影響載列於第16號通知。

### 有關市場競爭、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 反不正當市場競爭

中國業務營運商之間的競爭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規管。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商品買賣或盈利服務的法團、其他經濟組織及個人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信用可靠的原則，及須遵守普遍認可的商業道德。營運商不得作出損害其他營運商合法權利及權益或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偽造、誹謗、惡意排外、商業賄賂及機密侵權。

#### 產品質量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督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規管。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及銷售商須對產品質量負責。

## 監管概覽

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生產商及銷售商申索賠償。生產商及銷售商須共同負責賠償。如屬違反產品質量法，負責機構有權對違反者處以罰款、勒令其暫停營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嚴重違反者甚至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 消費者權益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其最新版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業務營運商在生產或銷售商品或為消費者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該法例。

消費者保護法載列業務營運商與消費者交易時必須履行的義務，如：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及服務，必須遵從產品質量法和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規定；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及服務的真實信息，不得作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宣傳，以及就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及使用方法等問題所提出的詢問作出真實及明確的答覆；或必須根據相關國家規定或商業慣例向消費者發出收據或服務單據等。

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可能須作出賠償或被處以罰款。此外，業務營運商可能會被勒令暫停其業務及吊銷其營業執照。嚴重違反者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當購買網絡商品的客戶根據上述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於收到商品後七日內將商品退回，將適用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網絡購買商品暫行辦法」)。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根據網絡購買商品暫行辦法，網絡賣方應根據法律履行其七日無條件退貨的義務。網絡交易平台供應商應與彼等平台上的網絡賣方簽訂協議，界定彼等各自就七日無條件退貨的權利、義務及責任。

七日無條件退貨的規定不適用於部分特定商品，如客戶定製的商品、有生命及易腐爛商品、電腦軟件及其他自網絡下載的數字產品或包裝被客戶開封的產品；及已送達的報紙或期刊。

經客戶確認，彼等購買時，七日無條件退貨的規定毋須適用於可能影響個人安全或生命或健康或包裝開封後性質變化的商品、激活或實驗後價值將大幅降低的商品，以及臨近過期的商品，或於銷售時明確表示存在瑕疵的商品。

## 監管概覽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管理條例，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共機構、其他生產商及業務營運商須採取措施，預防及控制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殘餘廢物、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光輻射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建設項目，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而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企業、公共機構、其他生產商及營運商須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而未取得排污許可證者，不得排放污染物。

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遭受行政機構處罰。不同處罰將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施加。該等處罰包括罰款、暫停或終止營業或、勒令關閉或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生產商在開展相關建設項目前，必須編製及提交一份載有建議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預防或降低影響措施的環境影響報告，供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根據該審批所建造的新設施在相關環境部門完成對有關設施進行檢查及有關設施符合環境標準前，不得啟用。

### 有關消防安全及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 消防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建設工程的消防安全設施設計及施工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及監管等單位依法對項目的消防設計及施工質量負有法律責任。按照國家消防技術標準的規定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後，項目必須依照相關規定進行消防驗收或備案。

## 監管概覽

### 安全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生產單位須遵守該法例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優化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以及確保安全生產。生產單位的負責人對該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負全責。生產單位的僱員享有安全生產權利，並須履行其在安全生產方面的義務。就不遵守該法例的單位而言，監管機構有權處以罰款、勒令其暫停營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嚴重違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專利

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一九八四年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審閱專利申請及授出專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受保障的專利類別包括，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及設計專利權。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的人士或實體偽造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的活動者，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甚至刑事處罰。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在多方面均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須具備絕對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台灣及澳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用新型專利自其相關申請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尋求實用新型專利保障的產品必須具備新穎性及創造性等特點。實用新型專利於申請時亦須符合披露及公佈的規定。實用新型專利於申請時即獲授專利並註冊，惟專利行政部門初步審查後發現駁回理由則除外。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修訂)均為註冊商標持有者提供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而授出的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每十年可予重續。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必須於商標局或其分區部門備案。

## 監管概覽

### 版權

文學、藝術及科技作品作者的版權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其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規管。不論經已發表與否，中國公民、法人或並非法人的實體的作品根據法律可享有版權。版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及匯編權。版權將於完成創作作品當日產生。著作者的著作權、修改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屬永久存在。就法人或並非法人實體的作品而言，其他權利的保護期將為50年，並將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 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在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境內居民個人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證件或中國武警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並無持有任何中國境內合法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倘集得的資金乃調回境內使用，則須遵守有關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的相關中國規定。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其註冊資本、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從境外實體獲得資金流入)受限制，且相關國內居民亦可能被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處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第13號，「**第13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第13號通知簡化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

## 監管概覽

記程序，使企業可於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登記，並取消出資確認登記程序。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授權當地銀行辦理，當地銀行審閱外商投資企業呈遞的文件後，可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網上完成登記。

###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此為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上市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並由其直接及間接控制者，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香港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香港法律，而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行業概無有關牌照及許可所需的特定香港專門法律或法規。下文載列對於香港進行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香港法律。

####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的法律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424章《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對玩具及兒童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貨品及產品乃合理安全。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所有製造、進口或供應於香港使用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均須符合三套玩具安全標準的其中一套，而兒童產品須符合《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附表內所載的相應標準。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倘香港海關關長相信任何玩具或兒童產品不安全且可能會引致嚴重傷害時，其有權向任何人士送達召回通知書，要求即時撤回及收回該等產品。

##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424C章《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就玩具及兒童產品施加三項額外安全標準或規定，即(i)「識別標記」，規定所有玩具及兒童產品須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列明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的全名、商標或其他識別標記以及本地地址；(ii)「雙語安全警示或警告」，該條規定，倘玩具或兒童產品或其包裝上標示或倘玩具或兒童產品或其包裝所貼標籤或其包裝所附文件載有有關玩具或兒童產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任何警示或警告，則有關警示或警告須清楚可讀並附有中英文；及(iii)「玩具及兒童產品內鄰苯二甲酸酯的濃度」，其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內的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濃度上限控制作出規定。

### 《消費品安全條例》

除《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等特定法例外，目前香港有數項法例處理一般產品安全規定，其中一項是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除了列於《消費品安全條例》附表的消費品外，所有消費品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批准的安全標準及規格。

《消費品安全條例》對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實施法定責任，以確保彼等供應之消費品乃為合理安全，並已考慮所有情況，包括：(a)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b)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c)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消費品更為安全。《消費品安全條例》亦提供盡職審查辯護。

任何人士供應、製造或向香港進口不安全貨品即屬觸犯法例，於首次被定罪時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再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該等不安全貨品須予銷毀。

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規定，有關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任何消費品的任何警告或警誡字眼須以中文及英文作出。此外，該警告或警誡須為清楚可讀，並須放置於該等消費品或其任何包裝的顯眼位置，或牢固地貼於包裝上的標籤或放入包裝內的文件。

### 《合約責任及貨品售賣條例》

於香港，貨品售賣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所供應貨品的質素或適用性通常被視為銷售合約的隱含條款；而該條例規管若干隱含條件及保證的定義。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規管民事責任並對藉以逃避因



## 監管概覽

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任何合約條款的效用起作用。此等法例旨在補充普通法地位及將其編成法典，並向消費者或用戶（作為訂約方）提供進一步保障。

### 侵權責任

除合約責任外，根據普通法（尤其是疏忽法），貨品供應商、製造商及進口商亦可能須承擔謹慎責任。例如，產品進口商及供應商對產品的消費者須承擔謹慎責任。倘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發現或有理由相信其產品可能不安全，便須停止以不安全形式供應產品。倘損害風險甚高，所要求的謹慎標準亦相應提高。任何從事產品製造、進口或供應的人士在工作上如出現疏忽，並對其他人士或財產造成損害，將因此負上責任。部分產品可能在使用時附有不可避免的風險。倘在處理或使用時有足夠的預防措施，危險產品可以是安全的，故有責任提供適當標籤，並充分及清楚指示如何處理及使用該產品，以提醒產品用家防備可預見的危險。

### 有關轉讓定價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載有集團間交易定價的相關條文。其載有規定聯營企業之間的定價交易須採用公平基準的條文。

《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非居民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的居民人士進行交易，致使於香港產生的溢利少於通常預期產生的溢利，則該名非居民人士依據與居民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視作於香港進行，而該名非居民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溢利須以該名居民人士的名義評稅及課稅。

根據《稅務條例》第20A條，非居民人士須就有關溢利課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或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稅務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規定有關稅務局對轉讓定價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的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以確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總體而言，稅務局所遵循的慣例不同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所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

### 美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產品銷售及付運至美國。若干美國聯邦及國家產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於我們將產品銷售至美國的情況。對我們的營運造成最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載述下文。然而，其他美國

## 監管概覽

聯邦、州及地方法律亦可能向我們施加若干責任，並對我們於美國境內銷售產品造成影響。

### 產品責任法——般

在美國，產品責任法一般並非受美國聯邦法律規管，而是受州法律規管，當中大部分乃以普通法為基礎。儘管存在差異，惟大多數州份已採納下文所討論的基於普通原則的類似法律。涉及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人士須就該產品缺陷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可分為三類，即設計缺陷、生產缺陷及營銷缺陷。產品責任申索可以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證為基準提出。就疏忽索償而言，被告人須就產品無法正常使用造成的個人損傷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索償並不視乎被告人行事的審慎程度。因產品缺陷而對個人或財產造成損害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倘毋須列示故障，則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原告人只需證明保證遭違反，而無需理會如何出現。在特定州份進行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無論該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或主要業務地點為該州份、美國其他州份或非美國司法權區，其均須遵守該州份司法權區的產品責任法。

###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規

根據各項聯邦法律，包括消費產品安全法(「消費產品安全法」)、兒童安全保護法、聯邦危險品法及毒害預防包裝法，我們於美國推銷的塑膠產品受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所監管。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均可規定產品有缺陷的製造商購回或回收此等產品，且亦可向該製造商施加罰款或處罰。

就聯邦層面而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根據聯邦食品、藥物及化妝品法規管本集團所製造的食物接觸物料和藥品包裝的物質含量。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根據各項聯邦法律(包括消費產品安全法、兒童安全保護法、聯邦危險品法及毒害預防包裝法)進一步規管我們的塑膠產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均可規定產品有缺陷的製造商購回或回收此等產品，且亦可向該製造商施加罰款或處罰。

將會與食物有直接接觸的物品所用的各個部件必須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法規項下的授權，向該機構提交推出市場前的通知，或另行達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法規豁免此等規定的基準。此外，於若干個州份存在法律(如加州「第65號議案」的法例)限制銷售達若干物質如重金屬及BPA水平的食物接觸物料及包裝，而不合規者可被施加罰款及處罰及／或須附上警示標籤。

## 監管概覽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法規亦規定，於兒童產品中限制使用若干物質如鉛，以及針對附有小零件的兒童產品規定窒息危險性的要求。此外，兒童產品有測試及認證的規定，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標準。

聯邦貿易委員會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一般需要適用產品的安全評估以及合理基準，以支持任何有關為該等產品而作出的營銷聲言。構成證據的合理基準可因個別市場而大相徑庭。倘尚未足以證實產品或成分是否安全，則需特定警告標籤。根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規定，可能亦要求附有其他警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透過監視市場及對相關製造商及分銷商進行檢測，藉以監管消費品合規情況，以確保產品並非含有錯誤或誤導標籤，以及彼等並非在不衛生的情況下製造。消費者或競爭者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的投訴亦可引起檢測。倘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識別錯誤或誤導標籤或不衛生的情況或以其他方式未能遵守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規定，則監管機構可規定該產品自市場回收或停止銷售，或須就製造程序、產品配方或標籤作出改動。

### 產品安全法

於一九七二年實施的消費產品安全法乃美國產品安全的保障條例，其中載列與於美國出售產品有關的各類法例。其亦設立及界定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權力。根據該授權，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已頒佈一系列法規，而該等法規乃根據消費產品安全法執行。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於二零零八年實施，並為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提供重要的新法規及執法工具。

消費產品安全法第14條規定，進口消費品須取得符合該法例項下的適用規定及準則的指定證書。根據消費產品安全法第17條，不符合相關安全法或未附帶消費產品安全法規定證書的進口消費品將拒絕進口至美國。消費產品安全法訂明就違反該法例的行為的民事及刑事處罰。

此外，消費產品安全法載有針對在美國出售消費品的製造商的若干申報規定。消費產品安全法第15(b)條規定，製造商須於獲得其任何一類產品存在以下情況的資料時於24小時內知會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1)不符合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2)含有若干缺陷或(3)產生嚴重損傷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可要求製造商中止分銷受影響產品，並且通知已獲售或分銷該產品的人士該等違規事宜、缺陷或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或會規定製造商促使該產品符合適用的消費保障法例或法規，修復產品缺陷、以符合相關消費安全法的同等產品更換該產品、進行產品回收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

此外，消費產品安全法第37條規定，倘消費品的任何型號至少為三宗涉及死亡或嚴重身體損傷的民事訴訟的被告標的，而最終和解或法庭判決為原告勝訴，則製造商須於指定的24個月期間向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申報。

## 監管概覽

美國法例對所有主要擬為十二歲或以下兒童而設的消費品實施第三方測試規定。每名兒童產品製造商或私人品牌必須將其產品送交認可獨立測試實驗室進行測試，並必須根據測試結果獲得說明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規定的證書。第三方測試必須針對是否符合含鉛油漆限制(0.009%)、含鉛量限制(300百萬分率)及小部件限制。此外，儘管所須證書可能同時有其他語言，惟其必須為英文。證書必須包括產品製造商或私人品牌的身份、測試實驗室以及產品製造及測試日期及地點等資料。

該所須證書必須「隨附於」產品或產品裝運上，並在應要求時必須可供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以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查閱。並無所須證書的產品不得進口至美國或在美國作商業發佈。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已告知電子證書屬可接納，而倘證書可由獨特鑑別器鑑別及可透過萬維網網址或其他電子方式查閱，則將會被視為屬「隨附於」裝運上，惟網址或其他電子方式及獨特鑑別器須預先設立並連同裝運提供。證書亦可於裝運抵達前以電子方式連同其他海關入境文件傳送至美國海關專員，惟在產品或裝運被檢查時必須提供予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或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查閱。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規定，製造商須在任何主要擬為十二歲及以下兒童而設的消費品上貼有追蹤標籤或其他永久識別標記。追蹤標籤必須載有若干基本資料，包括製造商或私人品牌、產品的生產地點及日期以及包括產品批次、檢驗號碼或其他辨別特徵等的同組資料。

許多(並非所有)州份同時實施大量消費者保障條例，該等條例一般訂明為因商業欺詐、詐騙或不公平做法而受傷的消費者而設的補救措施。其中一種常用的可行補救措施為三倍的損害賠償，而執法事務則通常以對公司日後的行為施加限制的同意令解決。

### 進口法規

我們運往美國的產品須受海關檢測及合規規限。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為美國土地安全局的一部分，負責執行所有有關進口運輸公司及商品的法律及法規。將貨物及商品運往美國的進口商有責任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確保向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所申報的所有資料屬完整及準確。由於我們的OEM業務產品主要以FOB及FCA基準出售，故我們並不被視為產品進口商，而該責任將由客戶(而非本集團)承擔。

### 進口關稅

美國一般並無對來自中國的進口貨物徵收關稅，惟須繳納大部分國家適用的一般稅率。該等稅率載於美國統一關稅表(「統一關稅表」)。本公司產品屬統一關稅表第39及40章所述者。貨物必須附有來源國標記，以識別產品生產地。請注意，統一

## 監管概覽

關稅表並無載有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美國行政機關所規定的具體事宜，該等稅務可由多條法規或行政行為作出修改。

19 USC. § 2101 et. seq. 一九七四年貿易法（「貿易法」）第201條允許美國總裁透過提升進口稅或對進入美國且對國內生產類似貨物行業造成損害或有損害威脅的貨物施加非關稅障礙（即配額），以授出臨時進口寬免。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取消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不公平、不合理或歧視的外國政府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並負責或限制美國商業。該法例並無規定美國政府須待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批准後方可採取執法行動。

### 競爭及反壟斷法

美國反壟斷法的制定乃為應對不公平的商業慣例以及公司、企業壟斷及托拉斯的反競爭行為。美國反壟斷法的核心為謝爾曼反壟斷法（「謝爾曼法」），該法例禁止不合理的限制貿易及單方濫用壟斷權力的協議。根據謝爾曼法，嚴禁價格壟斷、串通投標、限制產量、分配區或客戶群及排他行為等以達到壟斷目的的行為。違反謝爾曼法及其他反壟斷法可能導致刑事及／或民事制裁。此外，大多數州份均有類似法規，同樣禁止限制貿易、不公平或欺騙性慣例及不公平或歧視性定價慣例的安排。該等州法規由州總檢察官及其他州監管機構執行，亦可為私人訴訟人的行動依據。

美國反壟斷法同樣適用於企業及個人。若干法律及法規亦具備域外管轄權。根據一九八二年外貿反托拉斯促進法，謝爾曼法將適用於出現在美國境外的以下行為：(1)對美國商業具直接、持續及合理可見影響的行為，包括美國進口或出口貿易；及(2)產生謝爾曼法項下的申訴。因此，我們與美國客戶的買賣及貿易須受美國反壟斷法的規限。

### 知識產權法規

美國商標法由州份及聯邦法律規管。主要聯邦法例為蘭哈姆法案。商標包括用作識別商品或服務並將其區別於由他人製造、銷售或提供者的任何文字、名稱、符號、標語或裝置或以上任何組合。商標侵權的補救措施可包括禁制令、賠償利潤損失及損害賠償。

美國專利法律由聯邦法律（即專利法案）全面監管，有關法案確保發明者獨享其發現。美國法律項下承認的專利類別包括實用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及植物專利。專利用於為創新或新產品的開發者或創作者提供保障，並授予該開發者或創作者獨家權利，以在一段限定時間內製造、使用及出售具有專利的創新產品。

## 監管概覽

### 制裁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已提供下列各個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列出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有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 美國

##### 財政規例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乃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基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以及「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與美國有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有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彼等的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美國分支或非美國公司的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參與方，美國法例或須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於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美國或於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之內，「封鎖」(凍結)任何有關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發牌則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針對蘇丹的制裁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有限計劃適用於白俄羅斯、布隆迪、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利比亞、索馬里、南蘇丹、烏克蘭／俄羅斯、委內瑞拉、也門及津巴布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與識別為特定國民與禁止交易人員名單(「特定國民名單」)的人士及實體的幾乎所有業務交易。擁有於特定國民名單上的一方(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定國民名單上。此外，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被禁止批准、融資、促進或保證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而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倘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被禁止。

##### 有關黎巴嫩的制裁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就出口貨物及服務至黎巴嫩的制裁項下一般概無禁令。禁止美國人士與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定國民名單的人士交易，且任何被封鎖人士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物業倘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不論身在何方)擁有或控制，均被禁止交易，惟若干情況例外。

## 監管概覽

### 有關緬甸的制裁

美國歷來已實行針對緬甸的全面制裁，其主要禁止國內新投資及出口金融服務（過往並無廣泛禁止出口貨物予非特定國民）。為回應緬甸的民主改革，美國於二零一二年減輕該等制裁，允許出口金融服務及若干新投資，而全面繼續禁止涉及特定國民及緬甸國防部、國家或非國家武裝組織（其包括軍方），或該等機構所擁有實體的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解除針對緬甸的全部制裁，並將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自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規例中移除。雖然國內若干受限制方可因涉及販毒或由另一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計劃（如全球恐怖主義、武器擴散等）針對的其他活動而持續被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然而概無餘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針對緬甸的制裁。

### 有關俄羅斯的制裁

整體來說，雖然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並不對俄羅斯維持全面制裁，然而美國制裁及出口控制法例及法規項下設有多面限制。

首先，設有廣泛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適用於克里米亞地區，其禁止美國人士向／自克里米亞地區作出任何新投資或出口或入口任何產品、服務或技術（除了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除該等廣泛主要美國制裁外，於相關行政法令識別的其他可制裁活動中，任何非美國人士於克里米亞地區「經營」（由美國政府釐定）均會面臨次級美國制裁風險。

第二，設有限制美國人士與俄羅斯特定國民的交易，包括彼等擁有的實體（如上文所闡釋，特定國民限制適用於由特定國民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水平的實體）。凡任何特定國民的物業（或由彼等擁有的實體）位於美國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均須受到封鎖（凍結）。除主要美國制裁項下的該等廣泛限制外，任何非美國人士曾向俄羅斯特定國民提供「重大協助」（由美國政府釐定）、財政或其他援助，均會面臨次級美國制裁的風險。

第三，美國已對俄羅斯金融服務、能源及國防業的指定方施加有限的「行業」制裁，而一旦交易與美國有聯繫時（包括美元付款），限制就會適用。被針對實體名列於行業制裁識別名單（「行業制裁識別名單」）上，惟尚未加入特定國民名單，故該等行業制裁識別人士無須受到上述的封鎖規定。取而代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已禁止與行業制裁識別人士的若干類別交易。具體而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刊載四條「指令」，概述如下：

- 指令1：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涉及被針對國家的下列交易乃受指令1所禁止：「該等人士、彼等的物業、或彼等於物業的權益的所有交易、為其提供融資及進行屆滿期超過30天的新債務或新股權的其他交易...」。

## 監管概覽

- 指令2：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涉及被針對公司的下列交易乃受指令2所禁止：「該等人士、彼等的物業、或彼等於物業的權益的所有交易、為其提供融資及進行屆滿期超過90天的新債務的其他交易」。與指令1不同，指令2並不就根據指令2名單上實體的交易、為其提供融資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新股權的交易設置限制。
- 指令3：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涉及被針對公司的下列交易乃受指令3所禁止：「該等人士、彼等的物業、或彼等於物業的權益的所有交易、為其提供融資及進行屆滿期超過30天的新債務的其他交易」。與指令1不同，指令3並不就根據指令3名單上實體的交易、為其提供融資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新股權的交易設置限制。
- 指令4：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涉及被針對公司的下列交易乃受指令4所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出口或再出口物資、服務(金融服務除外)或技術以支援於俄羅斯聯邦或俄羅斯聯邦海域及其領土延伸勘探或生產可能產油的深水區(超過500英呎)、北極海域或頁岩項目...」。

行業制裁識別名單限制不但適用於上文的指令項下的指定人士，而且亦適用於由個別或合共根據相同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指令所針對各方的行業制裁識別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50個百分比或以上的實體，(概無合計不同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指令針對的行業制裁識別名單實體所持有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總統特朗普簽署生效「通過制裁法打擊美國對手」(「CAATS」)，其修訂部分現有美國針對俄羅斯的主要制裁，並加入針對涉及俄羅斯若干活動的次級制裁。舉例而言，CAATS規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修訂指令1，將屆滿期由30天減至14天，並修訂指令2，將屆滿期由90天減至60天，收緊限制延長信貸予該等指令針對的行業制裁識別實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發出經修訂的指令1及2，表示分別將屆滿期減至14天及60天，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CAATS亦規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修訂指令4，其針對若干能源項目，擴展其領土覆蓋超過俄羅斯至世界各地，當地乃進行其中一個被針對勘探／生產項目，而該項目由俄羅斯行業制裁識別人士擁有至少33%權益(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尚未修訂指令4)。CAATS亦授權美國政府指定俄羅斯的鐵路行業的國有實體，並於有關指定後施加行業制裁。

除行業制裁的變動外，CAATS亦施加額外次級制裁，因此任何人士(包括非美國人士)從事該等活動可面臨限制美國措施的風險，即使有關活動與美國並無聯繫。該等新俄羅斯相關次級制裁針對活動包括：作出能源出口管道相關的若干投資；與俄羅斯情報及國防部的特定人士進行交易；促使國家資產私有化而使政府官



## 監管概覽

員不公地獲益；及網絡安全活動。非美國公司從事該等可受制裁活動均可能受到美國政府施加數項限制，如拒絕簽證、禁止入口產品至美國，限制取得美國融資或處理美元付款，甚至被界定為特定國民。

美國亦就若干商用及兩用項目制定出口相關限制，其於寄往俄羅斯供若干最終使用或最終用戶時須受美國出口管理規定（「出口管理規定」）以及就涉及國防武器及國防服務擬供於俄羅斯最終使用的出口相關交易制定美國國際武器貿易條例（「國際武器貿易條例」）項下的限制發牌政策。該等出口管理規定及國際武器貿易條例的出口控制分別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及美國國務院國防貿易控制理事會管理。

### 有關烏克蘭的制裁

美國總統於二零一四年發出四道行政命令，認為俄羅斯政府的行動及政策，包括其據稱吞併克里米亞及其於烏克蘭使用武力，持續破壞烏克蘭的民主進程及制度；威脅其和平、安全、穩定、主權及領土完整；及促使盜用其資產，而因此對美國國家安全及外國政策構成不尋常及特殊的威脅。

禁止美國人士與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定國民名單的若干烏克蘭人士及實體進行交易；禁止於美國進行任何物業買賣或進行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物業而任何封鎖人士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買賣；及誠如上文所述，禁止向或自克里米亞地區作出任何新投資或出口或入口任何產品、服務或技術（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

###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成立26項制裁制度。目前有13項制裁制度進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武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名非永久性聯合國安理會成員擔任主席。有九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援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財務或商務限制。

### 有關黎巴嫩的制裁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於貝魯特發生的恐怖轟炸，致使前黎巴嫩首相Rafiq Hariri及22名其他人士被殺害。為回應該事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安理會採納議案1636（二零零五年），施加有關黎巴嫩的旅遊及財政制裁，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以色列與真主黨發生衝突後，採納議案1701（二零零六年），引入額外制裁措施。該等措施禁止：

- (a) 未經授權供應、銷售或轉讓武器或相關物料至黎巴嫩；

## 監管概覽

- (b) 未經授權向黎巴嫩提供任何技術訓練或上述所指有關提供、生產、維護或使用貨物的援助；及
- (c) 使用或處理資產，及向聯合國安理會或根據議案1636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所設立的委員會列出的人士及實體提供資產。

聯合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緬甸、俄羅斯或烏克蘭施加任何國家特定制裁。

###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包含無管控或非限制項目)並無受到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 有關黎巴嫩的制裁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歐盟採納理事會共同立場2006/625/CFSP，就未經黎巴嫩政府或聯合國於黎巴嫩維和部隊授權的所有向黎巴嫩的武器運送設立禁運。禁運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設立的聯合國禁運相似。連同聯合國的禁運，歐盟禁令涵蓋提供有關供應、生產、維護或使用武器及相關設備的任何技術訓練或援助。

#### 有關緬甸的制裁

歐盟緬甸制裁及英國海外領土緬甸制裁禁止：

- (a) 直接或間接銷售、供應、轉讓或出口設備(其或會供內部鎮壓用途，不論是否起源於歐盟)予於緬甸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機構，或供於緬甸使用；
- (b) 直接或間接提供軍事活動相關及提供與生產、維護及使用任何類型武器及有關物料(包括武器及彈藥、軍用車輛及設備、準軍事裝備及上述備件)相關的技術支援予於緬甸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機構，或供於緬甸使用；
- (c) 直接或間接提供設備(其或會供內部鎮壓用途)相關的技術支援予於緬甸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及／或機構，或供於緬甸使用；
- (d) 直接或間接提供軍事活動相關的融資或財務支援，包括尤其是就任何銷售、供應、運送或出口武器及有關物料的補助、貸款及出口信貸保險予於緬甸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機構，或供於緬甸使用；及

## 監管概覽

- (e) 明知故意地參與活動，而其目的或影響為規避上述(a)至(d)段的禁令。

### 有關俄羅斯的制裁

歐盟於往績記錄期間針對俄羅斯的適當制裁使實施資產凍結規定（「封鎖」措施）生效，其針對據稱負責盜用烏克蘭國家資金及於烏克蘭違反人權的該等個別人士及實體，及針對據稱負責削弱或威脅烏克蘭領土完整、主權及獨立的行為的該等個別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歐盟透過理事會決策2014/512/CFSP採納一整套限制措施，並按理事會規例（歐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833/2014號加以實行。根據歐盟規例第833/2014號已實行措施包括：

- (a) 旨在限制名單上的俄羅斯國有公司進入歐盟資本市場的措施，方法乃禁止購買、銷售、為其提供投資服務或協助發行，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後已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交易，
- (b) 禁止作出屆滿期超過30天的新貸款或信貸予有關國有公司的安排或成為任何安排的一部分，
- (c) 武器貿易禁運，
- (d) 兩用貨物供軍事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的出口禁令，及
- (e) 限制取得若干敏感科技，特別是石油行業。

透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採納理事會規例（歐盟）第960/2014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採納理事會規例（歐盟）第1290/2014號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採納理事會規例第2015/1797號，該套措施獲進一步延伸。

### 有關烏克蘭的制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歐盟理事會採納理事會決策2014/119/CFSP，規定凍結據稱負責挪用烏克蘭國家資金人士及於烏克蘭違反人權的人士，以及與彼等有關聯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機構的資金及經濟資源。

再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歐盟理事會採納決策2014/145/CFSP，規定旅遊限制並規定凍結據稱負責削弱或威脅烏克蘭領土完整、主權及獨立的行為（包括就領土任何部分的未來狀況的行動，其有違烏克蘭憲法）的若干人士，以及與彼等有關聯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機構的資金及經濟資源。

## 監管概覽

該兩項理事會決策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理事會規例(歐盟)第208/2014號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的理事會規例(歐盟)第269/2014號而實施。規例規定：

- (a) 屬於與彼等有關聯的任何自然人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機構(名列於規例附錄(目前名單上有218名人士及實體，「218名受制裁方」))、由彼等擁有、持有或控制的一切資金及經濟資源須被凍結；及
- (b) 一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予218名受制裁方或使彼等受益。

###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 有關緬甸的制裁

規例目前禁止：(i)直接或間接向緬甸供應、銷售或運送武器或相關材料使之為緬甸所用或為了緬甸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向緬甸供應、銷售或運送武器或相關材料；(ii)向緬甸提供或向一名人士提供以供於緬甸境內使用的技術建議、協助或培訓、財政協助、財務服務或其他服務(倘若上述供應品乃為協助或就向緬甸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運送武器或相關材料或獲得相關武器或材料使之為緬甸所用或為了緬甸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運送武器或相關材料至緬甸而提供)；及(iii)向緬甸提供或向一名人士提供以供於緬甸境內使用的技術建議、協助或培訓、財政協助、財務服務或其他服務(倘若上述供應品乃為協助或就製造或使用武器或相關材料而提供)。

### 有關俄羅斯的制裁

當前針對俄羅斯的澳洲法律制裁包括以下各項的限制(不附帶制裁許可)(i)向俄羅斯供應、銷售或運送武器或相關材料，以供於俄羅斯境內或為俄羅斯的利益而使用；(ii)從俄羅斯進口、採購或運送武器或相關材料或進口、採購或運送產自俄羅斯的武器或相關材料；(iii)證券或金融工具貿易或作為與特定國有公司作出貸款或信貸的任何安排的一部分；(iv)向俄羅斯提供或向一名人士提供以供於俄羅斯境內使用的技術建議、協助或培訓、財政援助、金融服務或其他服務(倘若上述供應品乃為協助或就軍事活動或製造、維修或使用武器或相關材料而提供)；(v)出口或提供貨品及服務以用於俄羅斯深海、極地或頁岩油開採或生產項目；及(vi)於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與基建、運輸、電訊、能源、石油、燃氣及礦物行業有關的澳洲貿易及投資。

## 監管概覽

### 有關烏克蘭的制裁

為回應俄羅斯對烏克蘭的主權及領土完整的威脅，澳洲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宣佈施加制裁制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當時澳洲總理亦宣佈擴大有關俄羅斯、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的自主制裁。該等措施乃藉修訂自主制裁規例加以實施。因回應俄羅斯對烏克蘭的主權及領土完整造成持續威脅而實行擴大制裁的規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

目前，澳洲法律禁止(i)使用或買賣由烏克蘭「指定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資產(包括任何類別資產或財產(不論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及(ii)在不附帶制裁許可的情況下，向烏克蘭「指定人士或實體」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資產。澳洲亦已設立載有烏克蘭「指定人士及實體」綜合名單的法例。

### 有關黎巴嫩的制裁

澳洲並無施加任何針對性制裁，然而其有實施有關黎巴嫩的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制度。